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十年，其間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一次。茲為簡政便民，並因應本會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公告生效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且配合執行政府行政委託政策，擬擴大將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之審驗工作委外辦理，爰通盤檢討驗證機構管理規定，擬具「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辦法」修正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審驗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類別，以利符合性聲明之審驗委外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
- 二、配合國際標準組織制定之 ISO/IEC Guide 65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提供認證服務業已修正為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爰修正評鑑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驗證機構申請減列項目仍應依規定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驗證機構之檢驗機構經本國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於改正並經該認證組織確認可執行事務後，應先報請本會備查核准後，始得辦理審驗工作。(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驗證機構自審驗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應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本會指定之位置，以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為區分驗證機構之作業方式與抽驗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分列二條，並增訂交叉抽驗機制，以落實抽驗精神。(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六、考量驗證機構製作抽驗結果涉及外國申請者或具特殊性，花費較多時間，爰增訂驗證機構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抽驗結果時，得申請展期延長二個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刪除驗證機構於委託期限屆滿後須經評鑑，始得辦理審驗業務規定，以簡化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工作之機構。 <u>前項委託辦理審驗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u>，由本會公告之。 <u>驗證機構與本會簽訂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u>，及取得本會核發之<u>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u>，始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u>前項認證證書記載事項如下：</u> <u>一、證書號碼。</u> <u>二、驗證機構名稱。</u> <u>三、驗證機構地址。</u> <u>四、檢驗機構名稱。</u> <u>五、檢驗機構地址。</u> <u>六、有效期間。</u> <u>七、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u>	第二條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工作之機構。 <u>前項電信終端設備之驗證類別及項目</u>，由本會公告之。 第六條 申請人經本會評鑑合格後，並與本會簽訂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本會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如附件二)，始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會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擴大將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之審驗工作委外辦理，爰於第二項增訂委託辦理審驗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類別。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移列為第三項。 四、現行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由附件修正為條列式，增訂為第四項。
第三條 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	第三條 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公告電信終端設備之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三、本會認證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實驗室認證組織認證之實驗室（以下簡稱<u>檢驗機構</u>）。 四、<u>須設置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u> 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u>資格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於相關檢驗機構任職相關檢驗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u>，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u>檢驗機構</u>之檢驗工作。	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公告電信終端設備之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三、本會認證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實驗室認證組織（以下簡稱<u>實驗室認證組織</u>）認證之實驗室。 四、<u>每一驗證類別應設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u> 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u>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測試實驗室</u>之檢驗工作。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二、<u>設立證明文件影本。</u> 三、<u>檢驗機構認證證書</u>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u>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一）</u>：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u>如附</u>	一、考量第二條增訂委託辦理審驗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類別，第一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影本。 四、<u>驗證人員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u>。 五、<u>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u>。 六、<u>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u>。 七、<u>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u>。 八、<u>電信終端設備(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u>。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本會通知之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表)。 二、<u>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影本</u>。 三、<u>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所屬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u>。 四、<u>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之驗證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之基本資料</u>。 五、<u>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u>。 六、<u>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u>。 七、<u>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u>。 八、<u>電信終端設備(依驗證類別及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u>。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前項申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本會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正。
第五條 <u>申請人經本會審查合格者，由本會依下列各款進行實地評鑑</u>： 一、<u>產品驗證制度符合CNS 17065 或ISO/IEC 17065 標</u>	第五條 <u>依前條規定檢附文件且經審查合格者，由本會進行實地評鑑</u>。 <u>前項評鑑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並提出評鑑報告</u>：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國家標準之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

準。 二、本會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或<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之規定。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u>經本會評鑑合格後，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u> 經評鑑不符合<u>第一</u>項各款規定者，本會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產品驗證制度應符合 CNS 13250 或 ISO/IEC Guide 65 標準。 二、本會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或國家標準之規定。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經評鑑有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本會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國際標準組織制定之 ISO/IEC Guide 65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提供認證服務業修正為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參照現行條文第六條，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六條 驗證機構對於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第七條 驗證機構對於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條次變更，餘未修正。
第七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第八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條次變更，餘未修正。
第八條 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或減列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u>審驗類別</u>、<u>驗證類別</u>及<u>驗證項目</u>者，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第九條 驗證機構申請增列電信終端設備之驗證類別及項目者，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及辦理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第二條增訂電信終端設備審驗類別，及考量申請減列審驗電信終端設備

申請及辦理<u>委託審驗契約</u>、<u>認證證書之換發</u>；<u>換發之委託審驗契約</u>、<u>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委託審驗契約</u>、<u>認證證書同</u>。 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前項增列<u>或減列審驗類別</u>、<u>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u>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本會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驗證機構<u>設置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u>如有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驗證機構如有驗證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本會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u>核准後</u>，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驗證機構之<u>檢驗機構經本會或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以下簡稱認證組織）</u>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	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有異動時，除前項增列驗證類別及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本會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驗證機構如有驗證人員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驗證人員出缺<u>未補實</u>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本會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該有關<u>驗證類別</u>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u>准予恢復</u>辦理審驗工作。 驗證機構之<u>實驗室經實驗室認證組織</u>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該有關<u>驗證類別</u>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本會備查；<u>經實驗室認證組織</u>確認恢復執行事務者，始得辦理審驗工作並報請本會備查。	之可能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前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驗證機構須設置專業且專職驗證人員最低人數要求，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考量驗證機構之檢驗機構不符規定，需由本會暫停執行審驗工作，爰增訂本會暫停檢驗機構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亦須停止辦理相關審驗工作之規定並將驗證機構暫停審驗事務之重啟，由報請本會備查修正為報請本會核准為第五項。
---	--	---

起十日內，報請本會備查；經<u>本會或認證組織</u>確認可執行事務時，<u>驗證機構報請本會核准後</u>，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第九條 驗證機構應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審驗作業、審定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u>，並於審驗案件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但外觀照片須保密者，得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前再傳送。 <u>前項保密期間最長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u>	第十條 驗證機構應依<u>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u>，<u>辦理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以下簡稱審定證明）、駁回申請、補發、換發或廢止審定證明或同意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其外觀變更等事項</u>，每一審驗案件之<u>完整資料</u>，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報請本會備查。 <u>驗證機構應隨時抽驗市售之電信終端設備，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u>，本會於必要時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u>電信終端設備</u>。<u>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二個月內將抽驗結果報請本會備查。</u>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驗證機構自審驗資料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應將案件資料傳送至本會指定之位置並酌作文字修正為第一項。 三、增列保密期間規定為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抽驗事項，修正移列第十條。
第十條 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抽驗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必要時，本會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終端設備。	第十條第二項 驗證機構應隨時抽驗市售之電信終端設備，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本會於必要時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終端設備。	一、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有關抽驗事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為落實抽驗，明定驗證機構辦理抽驗時，抽驗樣品應至少一件係由其他驗證機構二

<u>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時，抽驗樣品應至少一件由其他驗證機構二年內審驗合格，且抽驗件數取樣方法應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u> <u>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製作抽驗結果並報請本會備查。驗證機構得於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	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二個月內將抽驗結果報請本會備查。	年內審驗合格之產品，透過交叉抽驗機制，以達市場管理目的，爰增訂第二項。 三、考量驗證機構抽驗之器材涉及外國申請者或具特殊性，需花費較多作業時間，爰於第三項增列驗證機構經向本會說明理由後，得申請展期，最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本會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u>驗證機構如欲於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u> <u>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u> <u>二、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u> <u>三、驗證人員名冊。</u> <u>四、產品驗證制度符合CNS 17065 或ISO/IEC 17065 標準之認證證書影本。</u> <u>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u> <u>前項申請文件不全</u>	第十二條 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u>驗證機構如欲於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u> 本會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後如欲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惟其係屬繼續擔任且本會每年均定期辦理驗證機構年度查核，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無需再辦理評鑑，以簡化其申請程序。 三、參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申請擔任本會驗證機構之作業流程，增訂第三項至第六項驗證機構申請續約之作業規定： (一) 考量本條已簡化驗證機構續約之申請

<u>或記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u> <u>經審查合格者，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u> <u>前項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自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次日起計算。</u> <u>驗證機構未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u> <u>本會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但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不在此限。</u>		程序，爰不同意驗證機構檢附申請文件有缺失時，得限期補正之規定為第三項。 (二) 現行第六條部分條文修正移列為第四項。 (三) 增訂驗證機構續約起訖日期之計算方式為第五項及明訂驗證機構未於期限內與本會續約之作業規定為第六項，以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七項，並新增排除條款，明定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不受本項前段之限制。
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u>一、違反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u> <u>二、受理申請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差別待遇。</u> <u>三、核發之審定證明虛偽不實。</u>	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u>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u> <u>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u> <u>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u> <u>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本</u>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本會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與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無需限期改善即可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不同，為明確考量，爰將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u>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u>，本會得令<u>驗證機構限期改善</u>，<u>屆期未改善者</u>，本會得<u>終止委託審驗契約</u>，並令其<u>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u>： 一、<u>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u>。 二、<u>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 三、<u>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u>。 四、<u>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會不定期查核</u>。	<u>會不定期查核</u>。 五、<u>違反電信法、行政程序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u>。 六、<u>受理申請審驗案件，有無正當理由之拒絕或差別待遇之情事</u>。 七、<u>核發之審定證明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u>。 <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u>，本會得令<u>驗證機構限期改善</u>，<u>屆期未改善依前項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u>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時</u>，<u>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本會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u>。 <u>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本會</u>。 <u>前二項規定於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亦同</u>。 <u>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者</u>，<u>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u>。	第十四條 <u>委託審驗契約經依前條規定終止時</u>，<u>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本會另行指定驗證機構辦理</u>。 <u>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關係消滅後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本會</u>。 <u>經依前條規定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之驗證機構</u>，<u>於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u>。	一、<u>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u>。 二、<u>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不受現行第三項規定處罰限制，惟未完成之案件及相關審驗案件之完整資料仍應於期限內提交本會，以利審驗延續，爰增訂第三項</u>。 三、<u>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不受現行條文第三項期限限制，爰修正第三項，項次並遞移為第四項</u>。
第十五條 <u>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u>，應依本會	第十五條 <u>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u>，應依本會	<u>有關審驗費用收取之作業程序，係由驗證機構開立</u>

<u>所定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並交付申請審驗者。</u> 本會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u>驗證機構</u>委託費用。	<u>所定收費標準向申請審驗案件者收取審驗費，並於收訖之次日悉數解繳國庫；本會另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其委託費用。</u>	繳款憑條後，交由申請審驗者辦理，驗證機構尚無法代為收取，爰酌修部分文字，並分拆驗證機構及本會應辦理事項為一、二項，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